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

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應試證</p> <p>科別： _____</p> <p>編號： _____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margin-top: 20px;"></div>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甄試日期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1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2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3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4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5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</td></tr> </table> <p>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</p> <p>3、甄試時間：下午 1 點 50 分前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</p> <p>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</p>	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	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	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	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	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										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										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										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										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
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並切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查詢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成績查詢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查詢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查詢部分，概不查詢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
查詢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分數：_____（滿分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分數：_____（滿分 分）		